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 首席合伙人：王晖；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5,419万元，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 18,1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035 万元；

(8)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共计 7,171.7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0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志浩先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方微女士，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志浩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

核人刘方微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志浩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方微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6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关于 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